

证券代码：839426

证券简称：恒晖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0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9.997%股份的股东何德英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公司在 2018 年度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尽职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何德英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何德英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- 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- 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- (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- (五) 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- (六) 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- (七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- (八) 审议《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- (九) 审议《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- (十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 年 4 月 21 日